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2017/18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三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立維先生
(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
張聘君先生
梁偉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賢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張聘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新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梁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秀英女士(主席)
張立維先生
蔡永新先生
張聘君先生
梁偉賢先生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於2018年5月26日辭任)
郭兆文先生(於2018年5月26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
曹以臻先生(於2018年5月26日辭任)
郭兆文先生(於2018年5月26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枝角道822號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股份代號

845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經歷了艱難的一年。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下跌受控於約3.7%的極低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的約126.1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21.4百萬港元，而與2017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0.9%。與2017財政年度比較，2018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經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下跌約2.5%，而與2017財政年度比較，2018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經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下跌約11.1%。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的季度報告所披露，由於以較少量訂單但較高利潤率出售予客戶的策略正處於過渡階段以及英國與美國的本土大市場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而使銷售表現轉差，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同告下滑，致使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亦趨向保守並延遲下單。特別是，由於美國玩具反斗城為美國客戶的其中一個主要銷售渠道，其關閉店舖有損我們的銷售額(尤其是美國大市場)。由於主要客戶的銷售渠道收窄，而其他業者亦未見好轉，因而影響我們的客戶的整體銷售額以至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此趨勢或將延續到2018/2019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仍感樂觀，並預測整體環境將於本財政年度末有所改善。

儘管我們因外圍因素而面臨挑戰，管理團隊仍努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將繼續物色新客戶(如澳洲及歐洲客戶)，使客戶基礎多元化，而若干新客戶下達代工生產訂單的情況開始穩定。鑑於與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37.6%比較，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進一步上升至約45.7%，故管理層認為策略朝正確方向進行。管理層將繼續獲取新訂單及客戶。管理層預期成本控制將有所改善，從而提高利潤率。因應若干現有代工生產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已開始建立原始設計生產業務。由於我們已加強團隊研發能力，我們可以提供可自由選用的產品及設計以供客戶用於其自有品牌，從而提升我們自市場取得新訂單的能力及競爭力。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業務穩定增長主要得益自我們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擴展。此外，我們成功推出各項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在社區的知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加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研發工作，以實現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增長的重大躍進。

儘管全球環境挑戰重重，但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強大且有活力的管理團隊將帶領集團走向更光明的未來。我們將加緊提高本集團業績，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馮秀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表現受2018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環境轉差大幅影響。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客戶趨向保守並延遲下單。該影響因玩具反斗城破產而惡化，此乃由於玩具反斗城為我們美國客戶的其中一個主要銷售渠道。然而，透過堅持鞏固與現時客戶的關係及物色新客戶以使客戶群多元化，本集團成功控制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以最低比率下跌。儘管跌勢將延續至2019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我們預測未來季度的整體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鼓勵增長及發展。透過致力加強研發團隊提升我們取得新訂單及建立原始設計生產業務，業務將告回穩。更佳的成本控制亦將提升我們的未來表現。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儘管競爭仍然激烈，惟我們審慎監控我們零售店的擴張及致力加強營銷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故我們已錄得穩定增長。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對中國市場的理解及存在，預期將為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帶來進一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財政年度約265.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0.9%。2018財政年度代工生產業務收益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約29.3%至約181.2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原品牌生產業務收益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6.1%至約84.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209.7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財政年度約144.3百萬港元，跌幅為31.2%。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展望」一節所述，下跌乃由於客戶抱持保守態度，延遲下達訂單導致出售產品數量下降，以及於製造過程中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與2017年相應年度比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21.4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26.1百萬港元)，下跌約4.7百萬港元或3.7%。本集團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37.6%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約45.7%。與收益的下跌幅度比較，毛利下跌的幅度並不顯著，此乃由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策略已獲採納所致，同時也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開支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8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較2017年相應年度下降約2.9%或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65.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較2017年相應年度下降約7.9%或5.6百萬港元。開支下降乃由於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扣除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4.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跌幅為2.5%。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6.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為50.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6.1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57.5百萬港元(2017年：約95.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4(2017年3月31日：1.2)，而於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5%(2017年3月31日：約108.4%)。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2017財政年度：無)。

於2018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82.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8,000港元及44.3百萬港元)。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就本集團利益保障本集團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保費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2017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概無於2018財政年度收購及出售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百萬港元以一筆過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我們正透過應用RFID技術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3月31日 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提升產能	2.0	0.0
償還銀行貸款	4.5	4.5
營運資金	3.5	3.5
總計	10.0	8.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022名僱員(2017年：1,106)。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中國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障福利及公積金，並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60歲。彼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馮女士於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的製造、貿易及零售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馮女士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理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6年4月獲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選為CEO會員。馮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山市黃圃鎮歸國華僑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榮譽主席。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營運總裁**」)張立維先生的姨母。

張立維先生，35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張先生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的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選為Beta Gamma Sigma(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國際榮譽協會)香港中文大學(位於香港)分會的會員。張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的姨甥。

何麗英女士，49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何女士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華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業務包括批發分銷傢俱及家居用品)任職採購員。何女士於199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5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女士負責就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企業形象、社會責任及管理哲學提供意見。陸女士於1981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陸女士亦於1993年8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普通話教學法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於1981年至1987年期間，陸女士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科的廉政主任。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陸女士擔任位於香港的迦密愛禮信中學的畢業班教師。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陸女士為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的語言導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44歲，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97年至2003年，蔡先生於訊泰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亞美系統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分析及設計培訓。其後自2003年5月起，蔡先生一直為Trans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ystek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其為一間專門向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主要銀行及經紀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公司。蔡先生亦為總建築師，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07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聘君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於1985年8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並於2012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張先生於法律及法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曾作為執業大律師處理刑事及民事法律，且其後成為專門處理民事工作的事務律師。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85年7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1987年8月取得位於英格蘭的牛津大學民法學士學位。

梁偉賢先生，42歲，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由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梁先生於仁確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鐘錶及珠寶以及手錶電子零部件的公司）任職，擔任行政主任，負責中國廠房的會計、人事及行政部門。由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梁先生於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助理工廠經理。自2009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於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法證會計、破產管理、企業交易與重整服務的公司）任職，現為高級經理。自2011年10月起，梁先生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自2016年1月起，彼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1998年12月，梁先生自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蘇潔蘭女士，60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部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蘇女士於製造及生產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民信製造廠的製造主管。於2002年3月，蘇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有限公司（「民達發展」）的生產經理。自2016年4月起，蘇女士一直為萬達時有限公司生產部的總經理。蘇女士已於2018年6月1日退休。

林碧珊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及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會計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的會計師。林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合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包括內衣、休閒服裝及泳裝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的時裝服務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理。林女士於2015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16年6月起，林女士一直為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的會計經理。林女士自2008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18年1月26日(「**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25日止期間(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且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年度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及商業決定。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逾40%：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立維先生(「張立維先生」)(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何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蔡先生」)

張聘君先生(「張聘君先生」)

梁偉賢先生(「梁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為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立維先生的姨母，而張立維先生為馮女士的姨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身分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自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2018年度」)起，主席(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就其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馮女士	A及B
張立維先生	A及B
何女士	A及B
陸女士	A及B
蔡先生	A及B
張聘君先生	A及B
梁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於2018年度起，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期間，董事會召開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馮女士、張立維先生、何女士、陸女士、蔡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先生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此後，董事會召開兩次會議(包括一次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會中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各董事均有出席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18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馮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訂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作。鑑於馮女士自2004年6月起肩負上述責任，董事會認為，由馮女士兼顧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不同，董事會在現行安排下的權力與授權、責任及獨立決策的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再者，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免費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sionint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盡可能符合上文所述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要求。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年報中作出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陸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聘君先生及梁先生組成。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透過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宜；

-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天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
- 制訂舉報政策及體系，以便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員工和其他人員(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草擬本。梁先生(主席)、陸女士及張聘君先生已出席是次會議。

自2018年4月1日以來，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以考慮並批准向董事會呈報以供考慮及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審核相關事宜。各名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董事均已出席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立維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先生。馮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各名董事已以有關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梁先生。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i)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若干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各名董事已以有關身分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在股東批准下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於當中所訂明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包括載於2018財政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的人士)的薪酬詳情按組別呈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立信德豪亦就上市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於2018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 薪酬(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	1,000,000
審核服務－上市	1,800,000
非審核服務－稅務意見	230,000
總計	3,03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將由外部執業會計師行履行。本公司已聘用彼等為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基於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向本集團建議若干改進內部監控的措施，並已獲本集團採納。

近期，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曹以臻先生(「**曹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5日起生效。曹先生已於2018年5月26日辭任公司秘書，而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曹先生於2018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郭先生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或變更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或電郵至mansion@mansion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會將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予以下人員：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外，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業務回顧詳情載於第3頁的「主席報告」一節，而本集團業務回顧與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主要績效指標及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一部分。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財政年度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唯一股東Joyful Cat Limited（「Joyful Cat」）宣派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而馮女士持有Joyful Cat的100%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於2018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財政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此概要並未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為數約3.2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銷售總額57.7%，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佔20.2%。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購買佔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購買總額24.6%，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所作購買佔9.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作出為數約42,973港元的慈善捐款(2017財政年度：31,000港元)。

董事

於2018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張立維先生(「張立維先生」)(營運總裁)(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何麗英女士(「何女士」)(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陸女士」)(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蔡先生」)(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

張聘君先生(「張聘君先生」)(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

梁偉賢先生(「梁先生」)(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得出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馮女士、張立維先生、何女士、蔡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5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5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的協議例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需最少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及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2018財政年度年末或2018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利益衝突

於2018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由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獲准許彌償條文已告生效，以保障董事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Joyful Cat持有。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Joyful Ca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股份總數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馮女士	Joyful Ca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Joyful Cat為直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Joyful C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1) Joyful Cat為直接股東。

(2) Joyful Cat由馮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限制。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直至 2027 年 12 月止。

6. 接納提呈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於接納所授出股份時須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

8.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9.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 2018 財政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有關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 39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9 至 2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自上市日期起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2018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賢先生及張聘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陸秀娟女士組成。梁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亦無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本集團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權益(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馮秀英

香港，2018年6月22日

編製基準及範圍

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並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公司，**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環保事務及承擔社會責任，並設有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2017年至2018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嬰幼兒服裝及服裝配件。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 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 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向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的政策，其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踐，結果將於年度總結中披露。管理層亦有意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針概覽，藉以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向持份者傳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成果。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活動，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業務，及其在香港所管理的店舖。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涵蓋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報告期間**」）。

持份者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意見。敬請通過本集團的溝通渠道向其表達任何建議或意見。

環境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嬰幼兒生產安全產品。本集團旨在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提供最佳產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視環境保護為業務重點之一，並制訂環保政策，著重於根據不同的業務分部，完善管理本集團對當地環境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覆蓋地區廣泛，管理當地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至關重要，從而盡可能減低有關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亦全面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包括：

- 中國環境保護法；
-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
-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識別的環境問題主要涉及消耗電力、柴油、汽油、紙張及水。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受香港及中國法律及規例規管與生產有關的空氣、水或土地污染，因此不會對有關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環保意識計劃，不斷提醒並鼓勵員工及客戶一起改善環保表現。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動檢測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空氣排放問題，並如以上所述，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涉及可能導致空氣污染物直接排放至大氣層的任何燃燒過程或工業活動，所以結果顯示並無重大影響須呈報。

然而，負責將產品運送到不同地點的運輸及貨運團隊營運各款車輛，則會排放少量空氣污染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活動，並確保其氣體排放量維持現有水平，一旦出現變動則會披露進一步資料。

碳排放

除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外，本集團亦正研究減少間接碳排放，特別是整體碳足跡的措施。首先，本集團透過綜合項目(如柴油、營運地點的電力石油消耗量及計算)估算2018財政年度的碳足跡。然後，最終結果會按第三方所提供的換算系數(碳強度系數)估算為每噸數字(於電費單及電力供應商的可持續報告所得的電力消耗量及碳強度系數)，以作呈報之用。根據該等可得資料，本集團作進一步調查，並與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合作，以提高整體績效，將碳足跡減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資料及發展將於本集團其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總括而言，根據柴油、電力及石油的消耗量，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碳足跡為1,670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物管理

作為製造兒童產品的負責任社會企業，本集團致力管理，盡量減少並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生產程序嚴格遵照我們的環保政策，其設計旨在：

- 將營運過程中的化學品消耗量及排放量(如有)減至最低，以提高整體製造效率，並確保員工的健康；
- 避免生產中或日常污水排放污染化學廢水，並確保符合當地環境標準；
- 避免對鄰近社區造成噪音污染；及
- 避免或盡量減少使用對客戶造成潛在危害的化學物料。

本集團特別重視處理廢物的程序，確保員工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有關詳情如下：

有害廢物

本集團將分類為「有害」的廢物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點作貯藏。我們聘請註冊廢物處理公司「中山市寶綠工業固體危險廢物儲運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本集團有害廢物作進一步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有害廢物共870公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排工作，並致力確保未來妥善處理所產生的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本集團收集及妥善貯存日常無害廢物，並由註冊廢物收集公司定期回收。本集團亦主動透過鼓勵於工作場所減少用紙或適當循環再用紙張，並以於本集團業務中推行減量措施以減少浪費。減廢行動包括：

- 鼓勵電腦化管理程序；
- 採用電子存檔系統；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採用雙面打印及影印；及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生產 540 公斤無害廢物。

資源運用

本集團作為一間環保企業，積極推動各方面的綠色措施，盡力減少消耗自然資源，尤其是電力及水方面的用量。我們在使用資源方面的環保政策乃基於「4R」策略，其重點是「替代、減少、循環再用及回收」。我們不斷提醒員工在整個營運過程採用 4R 策略，甚至與供應鏈夥伴合作以避免浪費及減少用量。

保護資源

本集團明白經營業務消耗相當數量的自然資源，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認真管理其耗用量，尤其是在電力及用水方面，並努力節約及減少我們的消耗足跡。

電力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共同推動 4R 計劃，推動其場地內高效使用電力。在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可以發現有關節能的通知，供內部傳閱以提供小貼士，提高節能意識。其他節能措施如下：

- 將空調的溫度調節至攝氏 25.5 度；
- 於午膳時間及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盡可能採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及
- 將電腦設置為節能模式。

柴油及汽油

本集團的產品遍佈全球各地，而我們的運輸團隊負責依時安全地將產品運送到不同的地點。本集團主要的運輸工具為以柴油驅動的卡車及汽油車的車輛。

物料產品包裝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間原設備製造工廠業務，製造兒童物料產品，包裝並運送至位於海外的品牌公司以及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商店。由於塑料袋及小盒子大多於運輸時用作包裝材料，本集團建議有關團隊以符合我們的環保政策的方式，盡可能使用「輕便但有效」的包裝以避免浪費。上述工序在營運過程中順利進行，亦深受包裝線同事歡迎。

本集團往後將繼續推動使用高效物料，監控並改善其未來表現。

水

除節約能源外，本集團亦與員工合作推行節水措施。我們張貼通告，提醒員工：

- 用水後關閉水龍頭；
- 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 定期維修水龍頭；及
- 避免上流式飲水機浪費食水。

有關本集團節能減水措施的進一步詳情於其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經審慎收集數據後，有關報告期間內消耗資源的綜合數據呈列如下：

消耗項目	單位	
電力	千瓦時	2,369,608
水	立方米	48,688
蒸汽	噸	1,993
紙	張	861,500
包裝	份	5,356,376
柴油	公升	16,050
石油	公升	8,954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每出售單位	0.180
耗水強度	立方米每出售單位	0.004
包裝消耗強度	份每出售單位	0.023

表一、本集團總消耗量列表

社會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大量專業人士合作。作為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本集團將按需要監察及改善有關範疇，並以可持續及克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擴展業務。

僱員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而提供一個安全及公平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考慮之一。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成功有賴於僱員所作貢獻及不懈努力，因此本集團在營運業務過程中積極培養專業精神文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晰列明員工操守、工作時數、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晉升職途及薪酬補償。本集團亦已採納薪酬政策，列明僱員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獲得補償，並有機會通過各個階段的持續學習與本集團一起成長及增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持續與僱員溝通，確保該文化可於本集團所有層面貫徹實行。

僱傭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表現花紅)，連同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將獲支付表現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僱員享有強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亦可享有法定假期及不同種類的有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補假、恩恤假及傷假。

本集團時刻關懷僱員，並決定優化僱員的工作時數，本集團透過實行彈性工時計劃鼓勵員工專注於健康的工作及生活。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培訓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採用賞罰制度，每年透過獎項認可及鼓勵僱員提供優秀客戶服務，另一方面對嚴重行為不當的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薪酬委員會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角色及職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委員會須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合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蔡永新先生、陸秀娟女士及梁偉賢先生，其中蔡永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開會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以及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合資格受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稱「**退休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總額約為 1.9 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向中國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險福利合計人民幣 4.9 百萬元，公積金合計人民幣 0.1 百萬元，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平等機會，就僱員操守、招聘、擢升、培訓及發展、晉升、補償及福利以及所有其他僱傭常規方面採取相似政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晰列明禁止所有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崗位、退休、殘疾或懷孕而被剝奪機會的任何行為。本集團對任何性騷擾及歧視行為零容忍，被發現行為不當的僱員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毫不例外。

於 2018 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及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

員工多元化及分佈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的大部分。然而，由於本集團明白僱員背景多元化可為處理現今商業事業帶來寶貴的視野、技能、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意識到文化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僱用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

本集團員工多元分佈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	僱員總數	性別		僱傭類別	
		男	女	全職	兼職
中國	863	147	716	863	0
香港	159	24	135	157	2
整體	1,022	171	851	1,020	2

表 2、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香港僱員(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僱員位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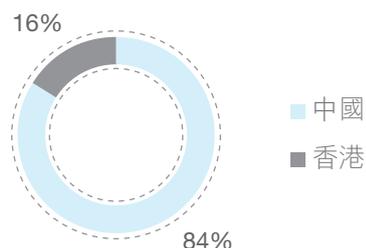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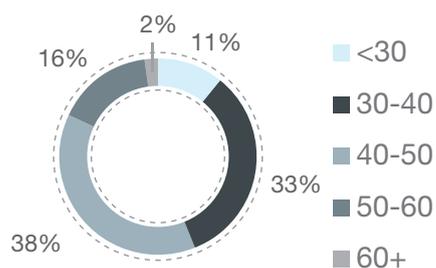


表1、僱員位置分佈(於2018年3月31日)

僱員年齡分佈



僱員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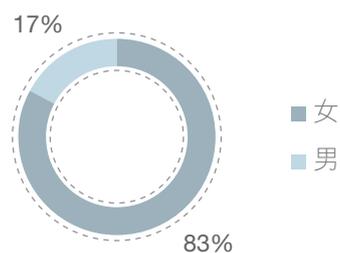


表2及3、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於2018年3月31日)

大部分僱員均以全職基準聘用，而兼職僱員僅佔我們員工少於1%。此外，於報告期間內，少於0.4%的僱員辭去本集團職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並明白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重要，並致力於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用環境營運健康及安全政策，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準，確保員工於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定期進行有關室內空氣質素(「室內空氣質素」)、化學物質消耗及噪音水平的工作間健康監察計劃，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所有物業推行無煙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維持於優良水平。本集團亦委任一名環境健康安全主任(「環境健康安全主任」)，負責維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清晰溝通、監察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安全目標及水準以及營運安全。環境健康安全主任的職責亦包括避免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的任何潛在危險以及定期檢查安全設備的保養。

總括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法規的情況，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發生重大事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合共745日的僱員工作病假天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實施招聘指引。本集團於勞工合約及出勤制度中以明確條款訂明工時、休息及休假權利、勞工保障及工作環境及提供清晰指引。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我們派發供全體僱員參閱的僱員手冊。

作為一間生產兒童產品的公司，本集團對業務營運過程份外審慎，避免任何形式的童工活動。本集團嚴禁童工活動以保障年幼兒童，並於招聘中實施防範措施。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工作人員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法律文件，作為過程中的年齡證明。我們的面試官亦會進行面對面身份鑑定，核對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受聘僱員與所示年齡相符。

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補償予僱員，防止任何形式的奴役及強制勞工，而僱員可根據所作出的貢獻獲得薪金。本集團將定期進行修訂，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水平對所有職級的僱員而言具競爭力及公平。

因此，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準則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重要的一環，對於僱員個人發展至關重要，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培訓計劃為特別訂做以符合業務需要及幫助僱員改善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人力資源部及部門主管將於年初擬定量身訂做的年度全面培訓計劃，並由管理層審批。本集團將每月進行複檢，確保運劃妥善實行，且能達到擬定進展。部門主管將於年末匯報概要報告。此外，新入職者亦需參與迎新培訓課程，以聽取公司政策、業務及文化。

就香港的零售員工而言，我們的迎新培訓計劃包括客戶服飾、店舖日常營運、存貨管理及產品訂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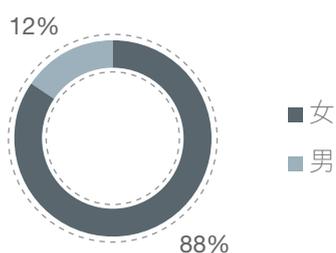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性別所提供的培訓計劃概要如下：

	男	女	總計(受訓員工數目)	總計(小時)
香港	7	51	58	116
中國	986	5,047	6,033	7,431

表3、僱員培訓總時數(於2018年3月31日)

僱員培訓性別分佈 (香港)



僱員培訓性別分佈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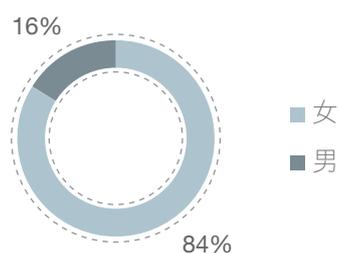


表4及5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於2018年3月31日)

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分者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將其視為業務的重要範疇。本集團亦透過檢討會議維持與其僱員溝通的公開渠道，並從中獲得對其業務表現的建議。這一方式獲證實，有助本集團了解最新營運績效及改善服務。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表現回顧及評估，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相信有效溝通應包括及時且準確的信息披露。這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寶貴資料，有利於投資者關係，亦鼓勵建設性反饋意見，有助本集團完善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延續其公開溝通策略，日後與其持份者維持成功的長期合作關係。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品牌聲譽，並將環境價值納入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程序，旨在藉由保護棲息地、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務以響應環保。我們的採購部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並定期評核績效以作跟進。我們會就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進行年度評估，並僅將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列入經選定服務供應商組別，以期未來合作。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使用者是嬰幼兒，我們特別重視產品安全，確保原材料清單或在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任何有害化學物。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際法例及規例以及客戶提供的標準，並列舉如下：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及
-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整個生產過程，執行最高標準，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無虞，成為兒童的完美玩伴。

版權及消費者私隱保障

本集團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品牌擁有人的版權及客戶的私隱。本集團的所有數據管理用戶均須遵守有關資料收集的一系列條款及條件，並僅作業務用途。本集團禁止未經授權發佈資料，亦保留對違規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如有任何版權問題，本集團鼓勵任何人士通過電郵作出查詢，而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及跟進處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中國及香港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不正當影響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誠信與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規例，以防止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建立與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渠道，以舉報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違規行為。

社區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的宗旨在於既為股東帶來利潤，同時亦承擔社會責任，在需要時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高級管理層持續物色機會支持社區活動，集團活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捐款惠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廣泛機構並提供支持，其所贊助機構舉例如下：

- 向香港明愛捐贈24箱我們的嬰幼兒服飾產品；
- 向基督教勵行會捐款；
- 向困難職工(工會)消防大隊建軍節慰問金款捐款；
- 向文明社區重陽節老人慰問金捐款；及
- 向吳欄社區重陽節老人慰問金捐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社區並回饋有需要人士。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44至99頁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提及。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及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示的存貨會計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65,887,000港元，而存貨撇減29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於達致本集團存貨於年終的賬面值及存貨於年內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存貨賬面值屬重大；及由於應用 貴集團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所致。倘估計可變現淨值超過未來售價或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則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檢視 貴集團應用有關估計於2018年3月31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該等程序包括就其審閱存貨撇減的會計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包括存貨週轉日數及毛利率分析的分析性審閱程序，以及下列按抽樣基準進行的實質程序：

- 我們觀察就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就存貨進行的實物存貨點算，作為確認陳舊或滯銷存貨程序的一部分；
- 我們核查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而管理層則透過該分析辨識有跡象顯示有存貨撇減可能性的過時存貨；
- 我們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核查管理層所計算的存貨撇減是否正確；
- 我們核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與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等證據，該等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乃於年終後並可代表存貨的其後售價；
- 我們觀察長期存放而未使用的原材料的實際狀況；
- 我們核查年內長期存放的原材料的過往使用情況；及
- 我們核查年終後的原材料使用及製成品銷售情況。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夠偵察到任何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如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無視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達致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符合有關獨立身分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向其報告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身分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有關事項，其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在報告中匯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報告有關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18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5,768	335,810
銷售成本		(144,337)	(209,711)
毛利		121,431	126,099
其他收入	7	1,324	3,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829)	(42,0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5,025)	(70,578)
上市開支		(15,280)	(2,129)
融資成本	8	(2,888)	(2,2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267)	12,244
所得稅開支	12	(2,997)	(1,975)
年度(虧損)/溢利		(4,264)	10,2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812)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841	(2,3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29	(2,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35)	7,88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3)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19	14,176
土地使用權	16	963	899
按金	22	5,694	5,142
會所債券	17	820	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8,505	—
遞延稅項資產	19	929	929
		52,130	21,9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887	51,140
貿易應收款項	21	33,643	24,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041	5,2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	6,7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9,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1,847	26,714
		126,418	124,0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8,820	3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083	15,4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	1,54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7	—	10,000
銀行借款	28	50,15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29	89	213
應付稅項		439	1,419
		91,590	100,240
流動資產淨值			
		34,828	23,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58	45,7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12	1,297
融資租賃負債	29	70	160
		882	1,457
資產淨值			
		86,076	44,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000	8
儲備		82,076	44,288
權益總額		86,076	44,29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秀英女士

董事
張立維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2016年4月1日	8	—	5,987	288	—	3,394	—	26,731	36,408
年度溢利	—	—	—	—	—	—	—	10,269	10,2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81)	—	—	(2,3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81)	—	10,269	7,888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8	—	5,987	288	—	1,013	—	37,000	44,296
年度虧損	—	—	—	—	—	—	—	(4,264)	(4,2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1,812)	—	(1,81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41	—	—	2,8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1	(1,812)	(4,264)	(3,235)
分派時確認股息(附註13)	—	—	—	—	—	—	—	(16,000)	(16,000)
重組時產生	(8)	—	—	—	8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1,000	69,000	—	—	—	—	—	—	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985)	—	—	—	—	—	—	(8,985)
於2018年3月31日	4,000	57,015	5,987	288	8	3,854	(1,812)	16,736	86,076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減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費用。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f)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7)	12,2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7)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	(195)	—
融資成本	8	2,888	2,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101)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435	4,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31	31
存貨撇減	9	29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4	324
		6,502	19,302
存貨(增加)/減少		(15,041)	16,3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377)	(7,9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5	(6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6,733)	(9,03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4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29)	(1,182)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26,978)	16,819
已付所得稅		(3,977)	(3,96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0,955)	12,85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2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5)	(3,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1	5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32,16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4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50)	(4,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27,8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42)
已付利息	(2,888)	(2,209)
償還銀行借款	(118,821)	(39,7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1,877	22,76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8)	(640)
已付股息	(10,304)	—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0,000	—
支付新股份上市成本	(8,985)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661	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44)	16,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4	12,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177	(1,8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7	26,714

24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附註37之已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首次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Joyful Cat」)，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已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自2017年6月23日起透過股份互換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互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不構成業務合併。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的附註37所呈列的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已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乃由於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有關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之方式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修訂本)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惟修訂本之修訂仍可繼續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以下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達致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說明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以逐筆交易的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相關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個因素時，本公司即能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當本公司在並無持有被投資方的大部分投票權下實際上可指示其相關活動，則擁有其實際控制權。於釐定是否存在實際控制權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本公司的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方所持有投票權的多寡及分佈；

本公司及持有投票權之其他方所持有重大潛在權利；

其他合約安排；及

過往出席投票情況。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d) 會所債券

所購入之會所債券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乃按收購會所債券時為此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會所債券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e)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超過50年(租期/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自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自結欠出租人的結餘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已收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金融資產買賣，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為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相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通過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之金額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任何減值虧損將隨後獲撥回至損益。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 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管理及評定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貨物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時予以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k) 借貸成本

就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費長期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1)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且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預期變現或清償之方式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及未來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m) 外幣

本公司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重新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n)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

(o) 僱員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終止僱用時須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為彼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且該項未來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由本集團所作供款組成的本集團退休計劃項下的應計權利。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按成本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會所債券；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於評估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根據於估計時可得之最可靠證據，估計手上存貨的可靠數量。此代表管理層估計預期可變現的存貨價值。此等估計考慮到任何可能變現的手上存貨的價格或成本直接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的波動，惟該等事件所確認之情況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存貨賬面值於附註 20 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根據過往經驗所判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式轉變或改良導致的技術過時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轉變。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 15 披露。

(i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此估計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款項，則會估計應收賬款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

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則會撇銷應收賬款的撥備賬。任何就該等應收賬款於撥備賬持有的金額將會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 21 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業務進行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開支及上市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維修及維護費用、電話開支、差旅費、廣告及推廣、汽車開支、辦公室設備及融資成本。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以下為按業務劃分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原品牌生產」)	原設備生產 (「代工生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4,598	181,170	265,768
業績			
毛利	67,425	54,006	121,431
分部業績	13,604	22,509	36,113
上市開支			(15,280)
未分配開支			(22,100)
除稅前虧損			(1,26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代工生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9,719	256,091	335,810
業績			
毛利	58,910	67,189	126,099
分部業績	7,940	27,755	35,695
上市開支			(2,129)
未分配開支			(21,322)
除稅前溢利			12,244

有關分部收益及業績的資料乃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澳門及台灣	13,219	5,674
香港(「香港」)	91,272	86,909
大英聯合王國(「英國」)	76,891	144,42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4,305	98,807
其他	81	—
	265,768	335,810

收益的地區分析乃基於外部客戶的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53,710	69,758
客戶 B	44,947	42,140
客戶 C	29,338	56,667
客戶 D	不適用	65,224

附註：客戶 A 至客戶 D 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位於英國及美國。客戶 D 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0%。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0,886	11,383
中國	11,244	10,583
	52,130	21,966

7. 其他收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5	—
雜項收入(附註)	1,051	2,686
匯兌收益	71	435
	1,324	3,131

附註： 其主要包括超額計提花紅撥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融資成本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63	1,911
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320	298
融資租賃利息	5	7
	2,888	2,216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0)	6,681	8,2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128	115,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43	7,221
總員工成本	118,352	131,246
核數師薪酬	1,000	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	31
已售存貨成本	144,337	209,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5	4,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1)	(45)
上市開支	15,280	2,129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28,833	28,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24	324
存貨撇減	294	—

10. 董事薪酬

附註9所披露本年度未有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馮女士」) (附註(i)及(ii))	4,275	—	18	4,293
張立維先生(附註(ii))	983	—	18	1,001
何麗英女士(附註(ii))	1,149	—	18	1,167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附註(iii))	55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附註(iv))	55	—	—	55
張聘君先生(附註(iv))	55	—	—	55
梁偉賢先生(附註(iv))	55	—	—	55
	6,627	—	54	6,68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女士(附註(i))	5,480	367	18	5,865
張立維先生	816	100	18	934
何麗英女士	1,285	113	18	1,416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	—	—	—	—
	7,581	580	54	8,215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享有房屋津貼1,440,000港元(2017年：1,920,000港元)，並計入董事薪酬。
- (ii) 馮女士、張立維先生及何麗英女士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 (iii) 陸秀娟女士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
- (iv) 蔡永新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偉賢先生於2017年12月28日獲委任。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三名董事，彼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於附註10披露。餘下人士之薪金總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如有)	1,649	1,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1,685</u>	<u>1,800</u>

於各報告期間已付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落入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1,252	2,1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19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1,758	692
	<u>2,997</u>	<u>2,90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9)	—	(929)
所得稅開支	<u>2,997</u>	<u>1,975</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於2018年3月31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8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7,000元）（2017年：無）。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外國投資者對外商投資企業利潤所產生的溢利而獲分派的股息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附屬公司獲分派股息，故本年度並無確認預扣所得稅。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67)	12,244
除稅前（虧損）／溢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209)	2,0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27	486
毋須課稅收益影響	(558)	(331)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附註(i)）	2,938	1,32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	19
稅務優惠	(60)	(4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74	242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	(92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02)	(813)
所得稅開支	2,997	1,975

附註(i)：該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若干包括銷售成本的不獲免稅生產成本及銀行利息。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7,000元）（2017年：3,2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20,000元））。

13.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唯一股東Joyful Cat宣派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Joyful Cat的100%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議決不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18年	2017年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千港元)	(4,264)	10,269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082,192	300,00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64,000港元，及根據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8,082,192股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0,629,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31(d))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的已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31(e))。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5,211	12,154	30,347	14,601	1,801	74,114
添置	—	2,313	1,280	301	—	3,894
出售	—	—	—	(10)	(160)	(170)
撤銷	—	(2,887)	(722)	(183)	—	(3,792)
匯兌調整	(934)	(18)	(1,807)	(439)	(27)	(3,225)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4,277	11,562	29,098	14,270	1,614	70,821
添置	—	2,642	421	1,662	160	4,885
出售	—	—	—	(117)	(469)	(586)
撤銷	—	(2,187)	—	(159)	—	(2,346)
匯兌調整	1,542	59	3,043	753	43	5,440
於2018年3月31日	15,819	12,076	32,562	16,409	1,348	78,21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3,324	8,056	23,203	12,518	1,220	58,321
年內撥備	351	2,128	1,002	869	192	4,542
出售	—	—	—	(10)	(153)	(163)
撤銷	—	(2,655)	(643)	(170)	—	(3,468)
匯兌調整	(827)	—	(1,362)	(378)	(20)	(2,587)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2,848	7,529	22,200	12,829	1,239	56,645
年內撥備	192	2,356	907	806	174	4,435
出售	—	—	—	(117)	(469)	(586)
撤銷	—	(1,763)	—	(159)	—	(1,922)
匯兌調整	1,349	52	2,334	654	34	4,423
於2018年3月31日	14,389	8,174	25,441	14,013	978	62,99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430	3,902	7,121	2,396	370	15,219
於2017年3月31日	1,429	4,033	6,898	1,441	375	14,176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24,2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766元)及約1,014,6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766元)的一幢中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8)。於2018年3月31日，就融資租賃所收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78,000港元及零港元(2017年：196,000港元及1,182,000港元)(附註29)。

16.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606
匯兌調整	(9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507
匯兌調整	163
於2018年3月31日	1,670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616
年內攤銷費用	31
匯兌調整	(3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608
年內攤銷費用	31
匯兌調整	68
於2018年3月31日	70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963
於2017年3月31日	899

17. 會所債券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會所債券	820	820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會所債券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會所債券之市價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開始該保單時，該附屬公司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4,14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68,000港元)。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當日的退保金額收回保費，退保金額由保險保單的保險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險費用釐定(「退保價值」)。此外，倘於第一個至第十四個保險年度期間提取款項，保險公司將就退保收取額外費用。保險公司將宣佈每年3.9%的保證固定利息加保險公司就前五年合約未償還退保價值所釐定的保費。由第六年開始，保證固定利息將降至每年2.25%。

於2018年3月31日，保費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附註28)(2017年：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1,81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17年：無)。

19. 遞延稅項

下表為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929</u>	<u>929</u>

下表呈列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12)	<u>929</u>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 2018年3月31日	<u>929</u>

20. 存貨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870	20,527
在製品	20,503	12,598
成品	24,514	18,015
	65,887	51,140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294,000港元(2017年：零)之存貨撇減。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應收款項30至90天的信貸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4,431	20,290
31天至一年	19,208	3,976
超過一年	4	—
	33,643	24,266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31,159	20,888
30天內	1,903	2,953
31天至一年	577	425
超過一年	4	—
	33,643	24,266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按金	5,694	5,142
即期		
按金	2,356	2,241
預付款項(附註(i))	2,194	2,815
其他應收款項	491	171
	5,041	5,227

附註(i)：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包括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710,000港元。

23.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結餘已於2017年8月31日結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	2
Friendley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貿易相關	—	6,724
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	16
Alpha Leap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	1
Mently Limited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	26
民信製造有限公司	由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	3
			—	6,772

(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結餘已於2017年8月31日清償。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1,770	26,644
手頭現金	77	70
	<u>21,847</u>	<u>26,714</u>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52	19,813
應付票據	17,768	15,740
	<u>28,820</u>	<u>35,553</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067	9,310
31天至一年	2,955	10,354
超過一年	30	149
	<u>11,052</u>	<u>19,813</u>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2	104
以人民幣計值	28	897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31	2,752
應計開支	11,452	12,660
	<u>12,083</u>	<u>15,412</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已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28. 銀行借款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循環貸款(附註i、ii、iii、vi及vii)	45,479	32,632
匯票(附註i及vi)	3,766	3,463
稅務貸款(附註iv及v)	914	—
	<u>50,159</u>	<u>36,095</u>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u>50,159</u>	<u>36,095</u>

附註：

i. 於2018年3月31日，一項1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一項3,766,000港元之匯票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本公司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及

(b) 就將存放於該銀行的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押記。倘向該銀行押記的外幣存款價值低於所規定水平及應該銀行要求，本集團須即時向該銀行質押該銀行接受的額外擔保物，以令價值回落至下限。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ii. 於2018年3月31日，一項18,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無上限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b) 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Babies Trendyland」)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c) 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民達發展及／或Babies Trendyland之利益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保額不少於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50,000港元)的一名董事何麗英女士的人壽保險轉讓；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22,000,000港元。

iii.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12,479,000港元及5,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擁有之樓宇(附註15)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6)作出之質押。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1.355%的年利率計息，而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分別為12,479,000港元及5,632,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iv. 於2018年3月31日，718,000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8年6月16日到期。該貸款以上文附註ii(a)至ii(c)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95,000,000港元。

v. 於2018年3月31日，一項196,000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民達發展為Babies Trendyland之利益提供1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b) 由本公司為Babies Trendyland之利益提供無上限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c) 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Babies Trendyland及／或民達發展之利益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保額不少於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50,000港元)的一名董事何麗英女士的人壽保險保單轉讓；

該有抵押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8年6月16日到期。

vi.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一項3,463,000港元之匯票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提供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b) 由馮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c) 由關聯公司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提供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d) 由民達發展及Babies Trendyland以及一間關聯公司Friendley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相互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e) 就將存放於該銀行的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押記。倘向該銀行押記的外幣存款價值低於所規定水平及應該銀行要求，本集團須即時向該銀行質押該銀行接受的額外擔保物，以令價值回落至下限。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vii.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2,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及萬達時洋行有限公司(「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大埔滙玥•天賦海灣16座8樓B及C室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b)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Hong Kong) Limited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Babies Trendyland及萬達時之利益以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c) 馮女士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d) 由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e) 由附屬公司Babies Trendyland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f) 由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g) 由附屬公司萬達時為民達發展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h)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i) 由附屬公司Babies Trendyland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j) 由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k) 由關聯公司Bestley Limited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及
- (l) 由馮女士為萬達時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22,000,000港元。

29. 融資租賃負債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購股權計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95	22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1	166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66 (7)	389 (1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59	373

(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89	213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0	16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59	373

本集團就其汽車訂立若干融資租賃(2017年：就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至兩年(2017年：一年至三年)。租約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厘(2017年：4.73厘)。此等租約不附帶重續的選擇權或任何或有租金條款。根據此等條約，本集團有權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2. 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投資實體、顧問、諮詢人及任何集團級別參與者。
3.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股份數目之10%。
5. 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批准，已獲發行及行使購股權並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限必須不遲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屆滿。
7. 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在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或面值。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成立時(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c))	1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299,999,899	3,000
股份發售下發行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
於2018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面值為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轉讓予Joyful Cat。
- (b) 於2017年12月28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7年6月23日，馮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Succes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馮女士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本公司向Joyful Cat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d) 根據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繳足Joyful Cat配發合共299,999,899股股份，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8.99港元資本化。
- (e) 根據本年度的股份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70,000,000港元。
- (f) 於重組完成前，於2017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3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年度溢利	—	8,210	8,210
於分派時確認股息	—	(16,000)	(16,000)
因重組所產生	8	—	8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e))	69,000	—	6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31(d))	(3,000)	—	(3,000)
股份發行開支	(8,985)	—	(8,985)
於2018年3月31日	57,023	(7,790)	49,23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4,0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790
流動負債淨額		53,2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233
資產淨值		53,2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000
儲備	32	49,233
權益總額		53,233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面值為1港元。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秀英女士

董事
張立維先生

34.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類別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ansion Success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
LFC Part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民達發展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批發兒童衣物	694,000港元	—	100%
萬達時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9,900港元	—	100%
Babies Trendylan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買賣兒童衣物	1,000,000港元	—	100%
Mi' 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2美元	—	100%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 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製造兒童衣物	人民幣 15,082,206元	—	100%

35.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樓宇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未來租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033	15,933
二至五年	12,648	12,230
	26,681	28,1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租約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磋商。

或然租金一般根據相關店舖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分別約21,980,000港元及21,107,000港元之或然租金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36.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上市前，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	320	298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附註(a))	1,440	1,920

附註：

- (a) 上述與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由馮女士及陸秀娟女士分別持有50%。
- (b) 2017年3月31日，馮女士已向銀行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8)。誠如本公司董事告知，該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解除及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同時被確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金載列於附註10。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已發行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發股息。非現金交易5,132,000港元已透過與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的往來賬戶結清。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47	26,714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的負債。

	應收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的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9,908)	10,000	1,548	36,095	373	—	38,10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131,877	—	—	131,877
償還銀行借款	—	—	—	(118,821)	—	—	(118,821)
已付借貸成本	—	(320)	—	(2,563)	—	—	(2,88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218)	—	(21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5)	—	(5)
已付股息	—	—	—	—	—	(10,304)	(10,304)
	—	(320)	—	10,493	(223)	(10,304)	(354)
匯率調整：	—	—	—	1,008	4	(564)	448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9,908	(10,000)	(1,548)	—	—	10,868	9,2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20	—	2,563	5	—	2,888
於2018年3月31日	—	—	—	50,159	159	—	50,318

3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3,643	24,2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1	7,5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7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47	26,714
	64,031	75,214
	92,536	75,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820	3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3	15,4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54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銀行借款	50,15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59	373
	91,221	98,981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投資到期時對未來收益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年末的價值最為恰當。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

	所使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重大不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05	—	28,505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面對其他重大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及同意各項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8)。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擬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約276,000港元及361,000港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分比下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若非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來自本集團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業務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為24.4% (2017年：11.5%)及61.8% (2017年：79.2%)。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以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為保留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靈活性。

下表顯示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照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總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820	28,820	28,82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3	12,083	12,083	—	—	—
銀行借款	50,159	51,139	51,139	—	—	—
融資租賃負債	159	166	95	71	—	—
	91,221	92,208	92,137	71	—	—

	總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53	35,553	35,55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12	15,412	15,412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48	1,548	1,548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銀行借款	36,095	41,877	41,877	—	—	—
融資租賃負債	373	389	223	166	—	—
	98,981	104,779	104,613	166	—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港元收取，而大部分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大部分生產成本(如工資)以人民幣支付。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82,000港元及89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將資本結構維持於最佳水平以減省其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4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銀行借款	50,15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59	373
	50,318	48,0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7)	(26,714)
淨負債	28,471	21,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76	44,296
負債與權益比率	33.1%	48.1%

4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有關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8年6月22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5,768	335,810	409,7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67)	12,244	15,907
上市開支	15,280	2,129	—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14,013	14,373	—
所得稅開支	(2,997)	(1,975)	(4,736)
年度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11,016	12,398	11,171
來自日常業務的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4,264)	10,269	11,17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130	21,966	22,678
流動資產	126,418	124,027	139,670
流動負債	(91,590)	(100,240)	(124,262)
流動資產淨值	34,828	23,787	15,408
非流動負債	(882)	(1,457)	(1,678)
資產淨值	86,076	44,296	36,408